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有關權益投標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結束

及至建議書經延長後之期限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聯盟仍未獲得臨時清盤官任何有關接納建議書之正式通知。因此，建議書已告終止且建議書項下之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提交建議書後，聯盟將建議書之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延長兩星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供臨時清盤官作出進一步研討及考慮。但及至建議書經延長後之期限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聯盟仍未獲得臨時清盤官任何有關接納建議書之正式通知。因此，建議書已告終止。有鑑於此，合營公司之協議綱領及聯盟之間之股東協議將於合營公司提交建議書時投入有關之資金回收(扣除服務酬金及費用後)後盡快終止。及此，建議書項下之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誠如該公佈所提述合營公司將會被解散且其賬內之餘款(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按投入資金之比例退還予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

董事表示仍然積極尋找與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一致之高檔消費品項目，主要有關於鐘錶及珠寶範疇且有潛力之商機。董事認為投標結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財政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黃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小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